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83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醇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65,980.61
净资产	31,657.16	25,536.26
负债总额	31,888.86	40,444.35
营业收入	36,169.96	26,319.57
净利润	802.81	1,708.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5年8月31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9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8%,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95.0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82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6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8元/股-2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82,56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1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6.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25.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62,551股,已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125.84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4-061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8500965.58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4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润天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

一案尚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尚未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润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家投资人”)等,于2019年10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按照签署的《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有关退出安排的约定,投资人实缴出资满36个月,包钢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2023年包钢集团已回购“六家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60%。2024年10月31日,包钢集团已回购“六家投资人”剩余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40%且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一、债转股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包钢集团、公司及标的公司分别与“六家投资人”和自治区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等签署了《投资协议》等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其中,“六家投资人”投资

总额共计57.26亿元,“六家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5	2.8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41	5.4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5	1.0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5	2.5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0	1.9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	6.44%
合计	57.26	20.25%

二、债转股投资人资金退出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由包钢集团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约定,包钢集团决定回购“六家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023年包钢集团已回购“六家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60%。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退出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59)。

2024年10月31日,包钢集团已回购“六家投资人”剩余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40%且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包钢集团将享有回购款本金57.26亿元对应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4:00-15:00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11月1日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北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峰、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 and 倪晨凯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虞总,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同比去年涨跌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感谢关注,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同比下降6%左右。

问题2:虞总,您好!公司第三季度上网电量508亿度电,同比上涨17%;剔除中煤丹山13号机组投产的影响,同比亦有10%以上的涨幅。但相应公司的煤电厂板经营利润却未见到上涨。请问,火电板块利润未能跟随上网电量上涨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电力现货市场自四月以来进行结算试运行,因此上网电价有所下降;同时煤炭价格降幅收窄,造成发电毛利增幅有所收窄;另外参股火电企业投资收益有所下滑,综导致火电利润下降。

问题3:虞总,您好!随着煤炭价格近年有逐渐回归发改委长协价格,以及受新能源价格挤压,25年年度长协价格是否亦会继续下跌?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煤炭成本是影响公司经营利润的重要因素,我们会密切关注全国煤炭订货会议的召开情况。

问题4:虞董,您好,我是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想请问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于10月15日转入正式运行,浙江何时转正?将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公司如何参与?

公司答复:你好,浙江目前还在结算试运行阶段,电力现货市场使得市场发现价格信号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市场也会变得更加复杂和活跃,我们需要更加贴合市场的价格信号来合理安排我们的生产运营。

问题5:虞董,您好,请问浙江省近期火电企业月度长协上网电价及同比情况,谢谢!

公司答复:你好,电力市场的竞争价格属于商业机密,暂不公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北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8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8.8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